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规定

为了保护和改善实验环境，防止环境污染和中毒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，对实验室废气、废液、废渣的处理作如下规定：

1. 实验室配备专门临时存放废液、废渣的容器具，实验结束后，对达不到允许排放浓度的废液和废渣，各实验室应统一收集并遵照本规定统一处理。

2. 过期失效、报废的试剂药品不得随意丢失，应退回仓库统一处理。

3. 实验动物尸体不得随意乱丢，应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作妥善处理。

4. 产生有害气体的实验项目应在消毒排气柜内进行，操作人员应增强安全、环保意识，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5. 菌液、有毒废液必须先经高温或特殊的化学处理后才能排入下水道。

6. 实验室“三废”处理工作由实验室主任负责。实验教学指导教师、技术人员和学生都应自觉遵守有关制度，违者将予严肃处理。

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实验教学中心
2013年10月